

#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岳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徐景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提名岳林先生、徐景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是在基本了解其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该次提名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岳林先生、徐景山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发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岳林先生、徐景山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的提名及程序规范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提名岳林先生、徐景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王满仓      李秉祥      张莹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